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翠亨新区项目

● 本项目投资额：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公司在园区内建设东鹏饮料集团大数据中心和东鹏饮料集团全员培训中心，累计总投资额人民币约 25 亿元，其中本次投资协议的标的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8 亿元。

● 风险提示：投资协议书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中山翠亨新区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其中本次投资协议的标的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8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项目

(二) 建设内容：主要打造集生产和仓储物流于一体的产业基地，建设用于 8 条现代化高端饮料生产线的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智能成品仓库、化学品库、员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三) 项目总投资

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公司在园区内建设东鹏饮料集团大数据中心和东鹏饮料集团全员培训中心，累计总投资额人民币约 25 亿元，其中本次签署投资协议的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亩。

(四) 项目选址及用地

(1) 本期项目：东鹏饮料集团中山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榄边村，总用地面积约 120,060 平方米（折合约 180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2) 远期项目：拟建设的东鹏饮料集团大数据中心及东鹏饮料集团全员培训中心项目的选址及用地尚需与当地政府进一步沟通确认，最终以双方确认并完成土地招拍挂结果为准。

(五) 中山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周期

公司承诺自本项目土地交付之日起 182 日内开工建设；自约定动工之日起 1,095 日内竣工（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开工、竣工的，由双方协商后，时间相应顺延。）。

(六) 争议解决

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